

加盟重要資訊不能僅以口說，仍應以紙本等方式充分揭露

加盟總部於招募加盟時，應以書面等方式讓有意加盟者充分瞭解加盟重要資訊，方能審慎評估並作出是否加盟決定以減少爭議。

■ 撰文 = 呂致育
(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助理員)

案例背景

公平會接獲反映「T雞湯」品牌加盟業主與加盟店締結加盟契約前，未提供購買商品、原物料、資本設備費用，及須購買指定之品牌及規格等加盟重要資訊，且以欺瞞、誤導或隱匿「授權加盟店使用商標權之權利內容」致引人錯誤之方式，從事招募加盟行為，涉及違反公平法。

案件事實及調查經過

經公平會調查，「T雞湯」品牌由T公司於民國106年間開放加盟，T公司洽談加盟過程，一是以口說方式告知資本設備費用等加盟相關資訊，而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資訊，則是加盟店於締約後透過點餐系統，始知悉品項名稱及金額。

另「T雞湯」品牌雖於88年創立，但T公司遲至106年方申請註冊商標，108年間經商標專責機關駁回申請後，方知商標已被他人註冊。但T公司仍沿用且未修正加盟合約書中有關授權加盟店使用商標權之權利內容，卻未揭露尚未取得商標權及商標權爭議之事實，致交易相對人在不知情的情況下簽訂加盟契約，對交易相對人以欺瞞、誤導或隱匿重要交易資訊致引人錯誤之方式，從事招募加盟行為。

顯失公平及影響交易秩序

因購買商品、原物料、資本設備之費用金額

或預估金額、規格及品牌等資訊，及授權加盟店使用商標權之權利內容，均為有意加盟者基於事業經營所關切事項，並賴以評估是否締結加盟經營關係或選擇加盟業主之加盟重要資訊，然T公司基於資訊優勢之一方，於招募加盟過程，未充分且完整提供其所掌握之重要資訊，甚至以欺瞞、誤導或隱匿重要交易資訊致引人錯誤之方式從事交易，而與交易相對人締結加盟經營關係，致有意加盟者陷於錯誤之締約風險，乃屬利用資訊不對稱之行為爭取交易，構成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

又T公司招募近20家加盟店，難認屬單一個別或非經常性交易事件，已具有影響多數受害人之效果，且未充分及完整提供上開加盟重要資訊，甚至以欺瞞、誤導或隱匿重要交易資訊致引人錯誤之方式從事交易，將妨礙交易相對人作成正確的交易決定，致其權益受損，並易使競爭同業喪失締約機會，產生不公平競爭之效果，對交易秩序構成損害，已足以影響交易秩序。

結語

公平會提醒，加盟業主與加盟店是創業的合作夥伴，加盟業主與有意加盟者洽談加盟過程中，應充分溝通並以紙本、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等方式，提供完整加盟費用及加盟條件等重要交易資訊供有意加盟者瞭解，並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以減少加盟交易糾紛。

